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7 |
| 第二节 正 文 | 9 |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9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7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四、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2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艺感科技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艺感科技有限 | 深圳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
| 艺感科技海宁分公司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
| 艺感科技许昌分公司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
| 艺感科技昆山分公司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
| 许昌艺感 |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浙江艺感 | 浙江艺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香港艺感 | 藝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COMMERCE (HONG KO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加拿大艺感 | TOPSUN COMMERCE (CANADA)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下属公司 |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
| 博敏电子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936.SH），系发行人股东 |
| 新余盛盈 | 新余盛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深圳弘胜 | 深圳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平阳仁源 | 平阳仁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新余信祥合 | 新余信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日升一号 | 共青城日升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
| 宏宝正合伙 | 北流市宏宝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宏宝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宏宝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
| 耀顺满合伙 | 新余耀顺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 |
|--------------------|-------------------------------------------------------------------------------------------------------------|
| 《公司章程》 |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 《招股说明书》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12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92号)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 |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
| 报告期末 | 2025年12月31日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新股发行意见》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股票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引第4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
| 中国/境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便于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元、万元、亿元 |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6)第 001 号

致：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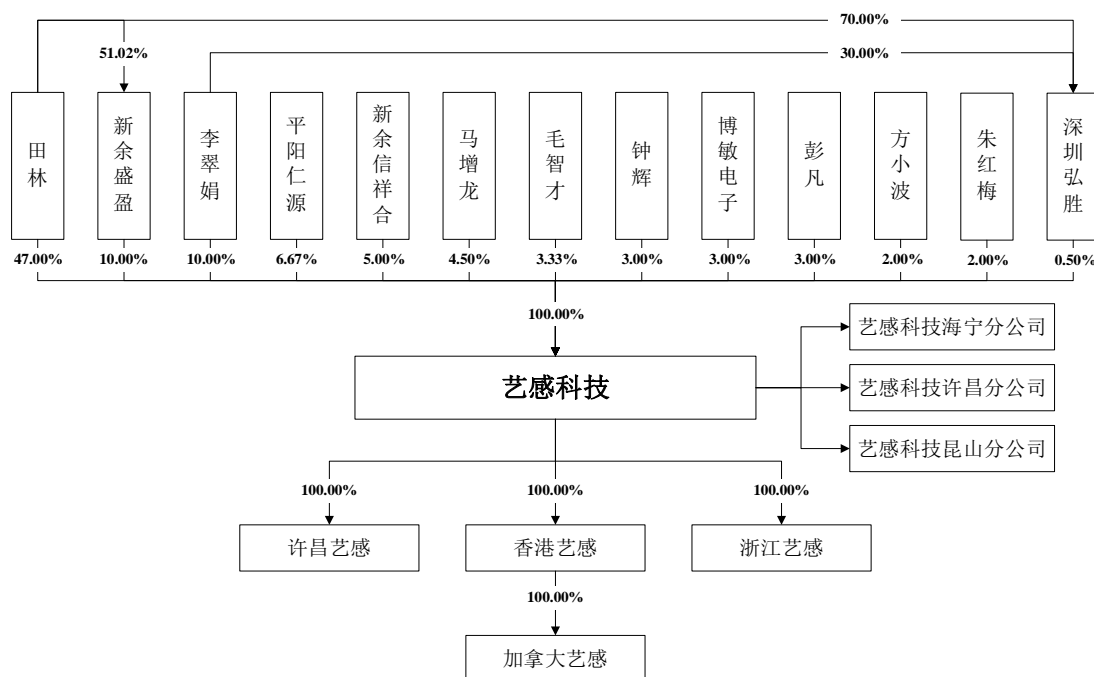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成立的艺感科技有限以其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8537115D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华丰智谷-航城高科技产业园 B 座 1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田林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新型电子元器件，声学设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连接器，散热片及电脑周边设备的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3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分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C1GK204X |
| 住所 |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888 号海尚商务广场 1 号楼 157 室 |
| 负责人 | 田林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0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分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MADY06681W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 19 号 B01 幢四层 410 室（自主申报） |
| 负责人 | 田林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8 月 21 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24年8月21日至9999年9月9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25MAD1823349 |
| 住所 |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襄业路中段智能装备科技园 11 号厂房二层 201 |
| 负责人 | 李全章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0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2023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面额股，每股面额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为记名股票，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属于同一类别、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为其所认购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广发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聘请证券公司承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合作协议，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设置了业务运作需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4,796.72 万元、8,266.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艺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四名新股东, 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 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有关股权变动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中所述的关系外,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有关要求。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田林, 实际控制人为田林、李翠娟。最近二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艺感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除已披露的艺感科技有限第一次增资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验资程序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艺感科技有限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前述未验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 (一) /2. 经营资质”所列示的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

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香港艺感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加拿大艺感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构成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其他关联方

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7.其他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一般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共同借款。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已回避。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系自愿作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一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主要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由香港艺感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并无法律风险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

历次增资扩股和吸收合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组织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制定上市之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信达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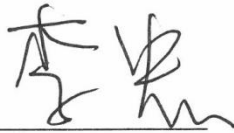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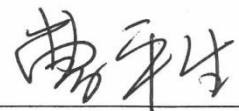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王 慧

2026 年 5 月 15 日